

审计学

SHENJIXUE

宋夏云 何恩良 尤家荣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审 计 学

宋夏云 何恩良 尤家荣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宋夏云,何恩良,尤家荣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429-1979-3

I. 审… II. ①宋…②何…③尤… III. 审计学—高等学
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7420号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喻 媛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审计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84千字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2月第1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979 - 3/F · 1745

定 价 24.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现代审计制度产生于受托责任关系,并服务于受托责任关系。自从20世纪80年代中国恢复审计制度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治理机制,并为强化受托责任、提高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以及改善管理业绩等作出了突出贡献。

2006年6月1日,我国施行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7年1月1日,我国施行了39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中国的会计、审计执业规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并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上述新变化,我们组织了宁波大学、南昌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新疆财经学院和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高校的多位审计学教师共同编写了这部教材。与以前的审计学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的合理性。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分别产生于公共受托责任关系、私人受托责任关系和组织内部受托责任关系,它们在产生与发展、职能目标和报告模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教材在结构安排上有针对性地对此作了严格区分,并使之更合理,以消除学生的模糊认识。

2) 内容的完整性。审计独立性和审计假设是整个审计理论结构的核心要素,为此,本教材对审计假设和审计独立性单独进行了介绍,并讨论了审计独立性的损害因素及控制机制问题。

3) 知识的前沿性。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掌握审计领域的前沿知识,本教材在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章节分别介绍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和内部审计师协会(IIA)的最新发展情况。

本书由宋夏云、何恩良和尤家荣共同担任主编。其中宁波大学宋夏云博士负责编写第一章和第十六章,南昌大学何恩良副教授负责编写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上海财经大学尤家荣博士负责编写第四章。除此而外,其他各章的具体分工为:新疆财经学院胡本源博士编写第二章,南昌大学刘亦陈副教授编写第三章和第九章,上海财经大学杜英博士编写第五章,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章立军博士编写第六章,上海财经大学温国山博士编写第七章,南昌大学王婷副教授编写第八章,南昌大学余朝晖副教授编写第十章,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何芹博士编写第十五章,以及黑龙江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王镇蒙博士编写第十七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大学商学院俞海山书记和钟昌标执行院长的大力支持,以及商学院会计系全体教师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综合性大学、高等财经院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审计、会计、财务和工商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组织的实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的参考书。

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知识分开进行介绍是一种全新的尝试,由于经验与水平有限,疏忽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职能	8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目标	10
第四节 审计分类	15
第五节 审计假设	20
第二章 审计独立性	23
第一节 审计独立性的涵义	23
第二节 审计独立性的衡量尺度	27
第三节 审计独立性的损害因素及控制机制	32
第三章 审计法律责任	42
第一节 审计法律责任的涵义及种类	42
第二节 行政责任	53
第三节 民事责任	54
第四节 刑事责任	57
第四章 审计规范体系	59
第一节 审计规范体系的特点和内容	59
第二节 国家审计规范	68
第三节 民间审计规范	74
第四节 内部审计规范	85

第五章 审计程序和审计计划	88
第一节 审计程序	88
第二节 审计计划	98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	106
第四节 审计风险	115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价	120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涵义及要素	120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描述	138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价	141
第四节 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144
第七章 审计技术方法	150
第一节 审计技术方法的涵义	150
第二节 审计取证模式	150
第三节 常规审计方法	159
第八章 审计抽样	171
第一节 审计抽样的涵义及种类	171
第二节 审计抽样与控制测试	183
第三节 审计抽样与实质性程序	202
第九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21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211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220
第十章 货币资金审计	230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30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31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235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240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48
第十一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251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251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55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260
第四节	应付票据审计	262
第五节	预付款项审计	263
第六节	固定资产审计	265
第七节	在建工程审计	269
第八节	无形资产审计	272
第十二章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274
第一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概述	274
第二节	存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77
第三节	存货审计	278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89
第十三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91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91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294
第三节	借款审计	297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301
第五节	投资审计	305
第六节	相关项目审计	311
第十四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317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317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321

第三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323
第四节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审计	328
第五节	相关项目审计	338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346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涵义及种类	346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	348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意見类型	351
第四节	特殊目的审计报告	361
第五节	验资报告	367
第六节	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374
第七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	381
第八节	相关服务业务报告	384
第十六章	国家审计	387
第一节	国家审计的管理体制	387
第二节	国家审计的业务类型	389
第三节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396
第十七章	内部审计	404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涵义	404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组织模式	411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职能	417
第四节	内部审计师协会	42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2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31
参考文献		43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与权责结构的变化,西方国家审计(或政府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早在奴隶社会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期,已有官厅审计的记载。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员进行审查和考核。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专职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西方国家审计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权中,大多实行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的制度,国会或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许多国家在立法系统下设有专门的最高审计机关,由国会或议会授权,对政府及公营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例如,美国 1921 年根据《预算和会计法案》成立的总会计署(2004 年 7 月改名为政府责任署,即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简称 GAO),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其审计目标在于支持美国国会履行法定职责,帮助改善业绩,以及保证接受美国人民财产恩惠的联邦政府受托责任的履行。主计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政府责任署与主计审计长置于总统的管辖之外,独立行使审计监

督权。另外,加拿大总审计长署、英国国家审计署和瑞典国家审计署均隶属于国家的立法系统,其审计结果要向立法系统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些都是世界上比较典型的立法模式的最高审计机关。除此之外,还有法国审计法院、西班牙审计法院和意大利审计法院等司法模式的最高审计机关,以及德国联邦审计院和日本会计检查院等独立模式的最高审计机关。

(二) 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民间审计制度(或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起源于16世纪的意大利,但它对后来民间审计事业的发展影响不大。真正在创立和传播民间审计职业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是英国。

18世纪下半叶,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极大地提高,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主希望有外部的会计师来检查他们所雇佣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为,于是在英国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

1721年,英国发生了“南海公司泡沫案”,它被认为是民间审计的“催生剂”。该公司成立于1711年,主要以虚假的会计信息诱骗投资者上当,其股票价格一时扶摇上升,但好景不长,“南海公司”最终未能摆脱破产倒闭的命运,使其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耐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后者以“会计师”名义出具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注册会计师的诞生。1844年,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政府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他们大多不熟悉会计业务,难于实施有效的监督。因而在1845年,英国政府修订了《公司法》,并规定股份公司的账目必须经董事之外的人员审计。于是,民间审计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此后,英国政府对那些精通会计业务、熟悉查账技巧的独立会计师进行了资格确认。1853年,苏格兰爱丁堡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随后,英国相继有多家会计师协会成立,民间审计队伍不断壮大。1844年到20世纪初,是西方民间审计的形成时

期,这一时期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包括:①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定地位得到确立;②审计的主要目标是查错防弊,以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③审计的方法是对所有会计账目进行详细审计;④审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为企业投资者。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而且在英国流行,故当时的审计模式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从20世纪初开始,全球经济的发展重心逐步由欧洲转向美国,由此美国民间审计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南北美战争结束后,英国的巨额资本流入美国,极大地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注册会计师队伍。1887年,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Accountant,简称AAPA)成立,1916年该协会改组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AICPA),后来发展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职业团体。

美国早期的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模式。20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更为广泛的渗透,企业同银行的关系更加紧密,银行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于是在美国出现了帮助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了解企业信用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美国式的民间审计模式。这一时期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包括:①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转为资产负债表;②审计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审查,以判断企业信用状况;③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开始转向抽样审计;④审计报告使用者除企业股东外,还包括企业债权人。

1929年到1933年,资本主义国家经济遭受了严重的危机,大批企业倒闭,使得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在客观上促使企业利益相关者从只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转变到更加关注企业的盈利能力,这时就产生了对企业利润表进行审计的需求。美国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向社会公众公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使用者也扩大到整个社会公众。在这一时期,

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包括：① 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中心的财务报表等资料；② 审计主要目标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其可信性，查错防弊转为次要审计目标；③ 审计范围已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以控制测试为基础进行抽样审计；④ 审计报告的使用者扩大到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⑤ 审计准则开始拟订，西方民间审计逐步向职业化过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国际资本的流动推动了民间审计的跨国发展，形成了一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华永道（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简称 PWC）、安永（Ernst & Young，简称 EY）、毕马威（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简称 KPMG）和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简称 DTT）。与此同时，审计取证模式也在不断发展，抽样审计方法得到普遍运用，风险导向审计取证模式得到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得到广泛采用。

二、中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国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据考证，西周的“宰夫”官职是我国国家审计产生的标志（项俊波等，1990）。西周时期，在周王之下设有六卿（天、地、春、夏、秋、冬），其中“冢宰”为天官之长，六卿之总，相当于后世的宰相。当时国家财计分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其时不仅有了行使就地稽核之权的审计官员——宰夫，而且还建立了较为原始的财计牵制制度。据《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时举者，以造而诛之。”即财计报告先由各级官吏定期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如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冢宰或周王报告，不受其他官员干预。由此可见，西周时期的“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制度的萌芽。

秦汉时期是我国国家审计制度的确立阶段。其主要特征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政治、军事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审计机关与监察机关相结合、审计监督制度与经济法律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例如,在秦朝,中央机构实行“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和“九卿”(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制度。其中“御史大夫”是全国最高的监察长官,专司全国的民政、财政的监察及财物的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中央仍设“三公”和“九卿”,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御史大夫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象征,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大权,还行使经济的监察之权,监督着全国的财计收支活动。

从三国两晋南北朝到隋唐,是我国国家审计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时期,其基本标志是具有司法监督职能的比部制度的创立和发展。这里所谓“比”,指勾考、勾比、勾稽之意,同现今的审查、核对、稽核的意义相似。“比部”作为一个专门的职能部门,其设置源自三国的曹魏,至隋唐时期日臻完善。例如,隋朝中央机构设“三省”(尚书、门下、内史或内书)和“六部”(吏、礼、兵、都官或刑、度支或民、工)制度,其中在都官或刑部之下设置比部,掌管全国财计的审计监督。唐朝进一步健全了“三省”(尚书、门下、中书)和“六部”制度。其中刑部掌管天下刑法等事务,比部仍隶属于刑部。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当时对审计人员有“明于勘复,稽失无隐”的严格要求。即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唐朝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

宋代审计没有很大发展,但由于审计院、审计寺和审计司等机构的出现,“审计”一词被正式命名,成为财政经济监督的专有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的确立具有深远的影响。而元、明、清时期属于我国国家审计停滞不前阶段。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其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随后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思想,设

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试和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1928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审计法》及实施细则,1929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和稽核等职称。

1927~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在各个时期,因形势与任务不同,审计工作也表现出不同的方式和特征。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几十年内,我国没有设置独立的国家审计机构,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监督,是由财政、银行和税务等部门结合业务管理进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制订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国家审计机关,并实行国家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15日,我国成立了国家审计署,它隶属于国务院,并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国家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这从法律上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2006年6月1日新的《审计法》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中国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民间审计制度的历史比西方国家要短得多。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业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CPA),1921年谢霖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准成立。此后,又成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

所(后改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等。1925年3月,徐永祚、谢霖和潘序伦等在上海发起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会计师团体——上海会计师公会。之后,天津、广州、武汉和九江等地也相继成立了地区性的会计师公会。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确立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律地位。1933年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至1947年,全国已有注册会计师2619人。但当时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和广州等沿海城市,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包括会计制度设计、代理纳税申报、会计人员培训和提供咨询服务等,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我国并没有建立专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外商来华投资日益增多,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需求。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要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这为恢复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它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开始复苏。1981年1月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宣告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由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独立承接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恢复后,其业务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这一时期的涉外经济法规对注册会计师业务作了明确规定。1984年9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1985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账业务。1986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年10月1日起实施。1988年11月15日,财政部领导下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简称CICPA)正式成立。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

月1日施行。1996年1月1日,中国施行了《执业准则》。1996年10月4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入了亚太会计师联合会,1997年5月8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简称IFAC)正式接纳中国为其成员国。2006年2月15日,中国发布了48个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范下,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6440家,注册会计师72037人,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高效运行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职能

一、审计概念

审计(auditing)产生于受托责任关系(accountability relationship),并随着受托责任关系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关于审计的定义,其代表性观点如下。

1953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会计名词公告》(第1号)中提出,审计是一种检查,旨在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对公司和其他实体向公众和有关方面提供的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和一致性表达意见。

1961年,R·K·莫茨(R. K. Mautz)和H·A·夏拉夫(H. A. Sharaf)在《审计哲理》一书中指出,审计是对财务资料的检查,旨在判断财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业务与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1973年,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简称AAA)在《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一种客观地收集与评价有关经济活动和事项的断言的证据,以确定其断言与既定标准之相符合程度,并将其结果传递给利害关系人的系统过程。

1974年,英国《大英百科全书》指出,审计是指负责编制账表的会计人员以外的会计专家对企业活动、账册和报表所进行的检查。